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政办发〔2023〕6号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局、医保局：

现将《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附件：1. 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
2. 阿尔山市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目标任务
3. 阿尔山市各镇街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明细
4. 阿尔山市村(社区)清单
5. 阿尔山市医疗保障服务医保服务站(点)名单
6. 《关于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

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附件 1

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 实施方案

按照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医保发〔2023〕13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现制定我市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格局,打造“15 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实现为群众服务“家门口”办,为解决医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便民利民。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积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镇街、村(社区),推进医保服务机构职能、

业务端口前置、审批关口前移，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 因地制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合理设置基层医保服务站(点)。

(三) 标准规范。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场所设置、人员配置、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等，按照“有工作人员、有服务机构牌子、有经办窗口、有系统设备、有统一标识、有工作制度、有服务事项清单”的“七有”要求，实现基层医保服务站(点)规范化标准化。

三、目标任务

2023年，按照“十到位”标准建设8个镇街基层医保服务站、15个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9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四、组织领导

为推进目标任务高效完成，阿尔山市医疗保障局组建成立全市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喜峰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肖建红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科室负责人、所属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张凤臣担任。

五、工作举措

(一) 统一规范建设标准

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按照“十到位”标准进行建设。

1. **职能授权到位。**市医保经办机构严格按照《内蒙古自

治区苏木乡镇(街道)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社区)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经办事项清单》，授权委托镇街、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明确责任，建立工作制度，确保业务承接顺畅。

2. 服务场所到位。镇街、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至少设置1个医保服务窗口，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便民设施。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设置咨询引导、自助服务等。

3. 服务标识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统一挂牌“XX镇街基层医保服务站”、“XX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并在综合服务大厅增按照《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规范设立医保官方标识、“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服务口号和窗口服务标识等。

4. 人员配备到位。试点社区结合本辖区布局、人口规模以及现有管理服务机构情况，采取专人专干、兼职监管等措施，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窗口。原则上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实行AB岗交替办公。

5. 业务培训到位。医保服务站(点)正式办理业务前，对医保服务站(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和实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开展有关工作。医保服务站(点)正式办理业务初期，由盟医保服务中心基层业务指导科联合我市经办人员采取集中指导、驻点传帮带等方式进行手把手培训，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经办能力。

6. 操作手册配发到位。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2022第二版)》印制本地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操作手册,并配发到位。

7. 业务指导到位。建立盟一市、市一镇街、镇街一村(社区)三级微信指导群,逐级进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基层窗口服务中遇到的业务难题。

8. 经办服务台账到位。医保经办机构应指导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对辖区参保群众分别建立参保缴费、业务办理、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工作台账,做到可追溯、可查验。

9. 服务载体应用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通过接入医保专线或医保基层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创新服务方式,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办理。接入医保专线的服务站(点)要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使用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使用责任,做到专人专机器,专网专用,确保网络使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0. 业务信息公开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按照“四最”(证明材料最少、办事流程最简、办理时限最短、服务质量最优)和“六统一”(统一经办事项名称、统一经办方式、统一经办流程、统一申办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服务标准)对医保服务事项清单及指南进行对外公示,包括经办业务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申办材料、办理时限、查询方式、监督电话等,同时要摆放医保宣传资

料并及时更新。

(二) 统一规范服务事项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能放必放、应放尽放”的原则，授权委托苏木乡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开展以下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1. 苏木乡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经办服务事项: (1) 单位参保登记; (2) 职工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门诊费用报销; (5) 住院费用报销; (6) 产前检查费支付; (7) 生育医疗费支付; (8)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9) 生育津贴支付; (10)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2)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4)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7)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2. 嘎查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经办服务事项: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7)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六、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月17日前)。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于2月17日前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明确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清单(附件2、3)，

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并于2月25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建设清单和工作台账报盟医疗保障局备案。

(二) 统筹推进(9月底前)。我市按照年度专项工作安排，计划2023年5月1日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2023年7月1日前完成80%，2023年9月30日前100%完成。

(三) 总体验收(11月底前)。市医疗保障局将在9月底前对各镇街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各镇街于9月30日前将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市医保。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是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更是解决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民生实事。按照文件要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快速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工作方案，制定具体举措，统筹部署安排，加快工作推进，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二) 加强调度，做好台账。市医保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台账，采取月调度、实地调研的方式，加强对镇街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调度督办。务必要做实做细台账管理，明确建设清单、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日常督办，逐一销号落实，并委派专人负责，于每月23日前填写阿尔山市医疗保障服务医保服务站(点)名单(附件4)报送市医保中心办公室，有关信息由市医保向社会公开。

(三) 广泛宣传，树立典型。盟医保局和市委、政府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亮点和典型经验。在广泛开展“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宣传的同时，要注重打造样板，树立典型，好的做法快速复制推广，及时总结，形成工作信息上报。

阿尔山市各镇街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明细

盟市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标准化基层医保服务站建设 (全区1025个)	挂牌月份(x月)	备注
兴安盟	阿尔山市(4镇、4街)	152202000			
兴安盟	林海街道	152202001			
兴安盟	新城街道	152202002			
兴安盟	温泉街道	152202003			
兴安盟	伊尔施街道	152202004			
兴安盟	天池镇	152202100			
兴安盟	白狼镇	152202101			
兴安盟	五岔沟镇	152202102			
兴安盟	明水河镇	152202103			

全市村（社区）清单

盟市	所属区县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详细住所	类别	建设为可承办医保业务的服务点（是/否）	按照“十到位”标准建设的服务点（是/否）	挂牌月份（x月）	备注	序号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天池镇阿尔山村	54152202ME2312228M	村民委员会	阿尔山市温柴街阿尔山村综合办公楼	嘎查村					3364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天池镇伊尔施村民委员会	54152202701362872Y	村民委员会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天池花园3期门市36号	嘎查村					3365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西口村民委员会	54152202ME2312236G	村民委员会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西口村	嘎查村					3366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林海街兴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746E	居民委员会	阿尔山市林海街道兴林六组	社区					4203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林海街天元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7549	居民委员会	林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					4204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新城街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7624	居民委员会	新城街阿尔山市老一小学	社区					4205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新城街办事处森旺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770Y	居民委员会	新城街圣泉小区	社区					4206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神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789U	居民委员会	温泉花园小区神泉社区	社区					4207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797N	居民委员会	温泉路以东	社区					4208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伊尔施街道努尔根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80X7	居民委员会	伊尔施街天池花园	社区					4209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天池镇天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8187	居民委员会	阿尔山市伊尔施新村吴达庄园附近	社区					4210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白狼镇桦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8262	居民委员会	阿尔山市白狼镇	社区					4211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富康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854W	居民委员会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四委	社区					4212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西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842P	居民委员会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西口村原小学	社区					4213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明水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55152202MEA461850J	居民委员会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明水河村	社区					4214

附件 5

阿尔山市医疗保障服务医保服务站（点）名单

序号	所属 办事处	医保服务站（点）	行政服务大厅地址、办公时间、交通指引	联系电话
1	**办事处	示例：阿尔山市**党群服务大厅	办公地址： **办事处**路**社区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 公交:乘坐**路、*路等线路公交车至“**”站。	0482-*****

《关于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现制定我市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基本医保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社会民生的重要保障。为方便群众，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医保发〔2023〕13 号）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本《方案》，落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格局，确保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工作如期完成。

二、制定《方案》的主要依据

根据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医保发〔2023〕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七个部分，即“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组织领导、工作举措、实施步骤、工作要求”。指导思想明确了工作目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工作标准。目标任务明确立了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明确了责任对象。工作举措明确了设立地点、工作人员、服务标准、办公场所、办公设施、人员配备。实施步骤规范了动员部署、统筹推进、总体验收。工作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培训；强化宣传引导”三个方面压实责任。附件明确了服务站（点）名单、镇（街）清单、村（社区）清单及建设目标任务。